

证券代码：300849

证券简称：锦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渔舟路9号办公楼1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阮荣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，代表股份82,709,5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13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4,792,7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861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37,916,7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2779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4,916,8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4,916,7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79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2,687,8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8%；反对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1%；弃权1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895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87%；反对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4%；弃权1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705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12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6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705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12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6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705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12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6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686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1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893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02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9%；弃权 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687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8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895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87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4%；弃权 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七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2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0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90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567%；弃权 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53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阮荣涛先生、高丽君女士、阮岑泓女士、阮晋健先生、阮荣根先生、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八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687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8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895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87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4%；弃权 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九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687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738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895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87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4%；弃权 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十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687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8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895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87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4%；弃权 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十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020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8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；弃权 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895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87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4%；弃权 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9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阮荣涛先生、高丽君女士、阮岑泓女士、阮晋健先生、阮荣根先生、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攀峰律师、沈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 《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